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9 期（总第 75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5月20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镇职责
规定》的通知 (52)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行动方案》的通知 (8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22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Optimizing the
Birth Policy to Promote Long—term
Balanced Population Growth (6)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ecuring a Decisive Victory in the
Battle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Beijing	(16)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Making Comprehensive Progress in the Key Work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2022	(27)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41)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
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
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Functions and Duties of Towns and Townships in Beijing	(52)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	--

th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and Building
Beautiful Villages in Beijing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落实措施逐步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4.5个托位、其中普惠托位不低于60%的标准，配置完善托育服务设施。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制度安排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稳妥有序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三)依法依规优化生育政策。综合评估本市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在完成《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废止等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清理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文件，确保政策有效衔接。

(四)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织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完善“三边四级”(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市级指导、区级统筹、街乡落实、社区参与)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人人享有。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实现常住人口生育登记一网通办。做好生育登记与母婴保健服务、生育保险待遇等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生育保险报销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

(五)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完善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

变动趋势。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口相关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开展人口形势分析,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三、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六)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做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把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优化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网络,完善高危孕产妇全链条、全周期、可追溯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提档升级,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全覆盖,建设母婴友好医院、儿童健康友好社区。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与干预。创新全生命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优生优育中的特色优势。

(七)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服务。开展婚姻登记、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指导一站式便民服务。推动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和多学科协作。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

(八)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机构准入条件,规范实施行政审批,强化动态退出机制,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辅助生殖机构质量

控制和监管,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

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九)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开展学前教育相关专业人才中职、高职、本科衔接贯通培养。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职称评审。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支持力度。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住房困难。鼓励银行机构为托育服务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落实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

(十)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放大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加大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提供一批普惠性托位。各区结合实际按照目标要求逐年落实托位建设任务。“十四五”时期,各区均设立不少于一个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承担辖区托育机构及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

鼓励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

幼儿园在满足3至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打造“一刻钟”托育服务圈。支持和规范家庭托育点的建设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园区为员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利用存量的国有企业房屋土地和疏解腾退用地用于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各级文明单位在促进普惠托育服务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开展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依托社区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工作阵地,开展育儿指导、亲子课堂、家长沙龙、临时托管等服务,探索实施灵活多样的照护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发展,开展在线父母课堂、育儿资讯等服务,帮助婴幼儿家庭提高照护能力。

(十一)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加强信息化支撑,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二)完善创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延长生育假、男方陪产假等制度,设立父母育儿假,综合利用保险、

财政、薪酬等方式，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完善本市生育保险政策，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完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1.3米以下儿童乘坐公交、地铁，享受免票优惠。

(十三)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城南、新首钢等重点区域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支持各区通过集团化、学区制等办学方式，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发展，扩增优质教育资源。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统筹开展体育锻炼、课业辅导答疑和丰富多彩的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加大学前教育支持力度，不断满足家庭对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的需求，按照相关要求适当延长在园时长，给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学校督导工作内容。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从严审核校线下培训。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切实预防资金风险。

(十四)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执法检查，规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在招聘和用人过程中,不得实施性别歧视。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约责任制度。完善履约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鼓励和支持失业女性参加本市免费就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六、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十五)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十六)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动态调整特别扶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配租范围。完善“暖心计划”综合保险,提高保障水平。依据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细化特殊家庭老年人的保障内容和标准。将养老驿站运营扶持政策与其为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效能挂钩。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

(十七)做细做实扶助关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资质的单位、社会组织和机构接受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委托,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监护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实现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

七、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以首善标准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十九)密切协作配合。健全人口生育相关议事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配合、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的人口工作综合治理机制。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支持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倡导、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为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国情国策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人口形势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崇尚中华民族传统美

德,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十二)强化工作督导。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市委、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22年3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新绿色低碳为动力，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绿色获得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筑牢绿色根基。

(二) 工作原则

——接续攻坚，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继续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问题导向，环保为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集中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减污降碳，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系统保护，区域协同。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主动靠前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共享。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技术、政策和管理创新力度，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稳中有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并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消除劣 V 类水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更加深入，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

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持续下降,碳中和取得明显进展,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综合运用法治、市场、技术等手段,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紧抓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源头,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协同控制,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加快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绿色升级。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城市韧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五)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按照“减煤、稳气、少油、强电、增绿”原则,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外调绿电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光伏、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促进绿色氢能示范应用。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全市新增能源消费量优先由可再生能源保障。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14.4%。稳步推进“煤改电”“油改电”“气改电”,加快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进程。

(六)加快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发展。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城乡建设转型升级,实现重点领域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积

极发展科技含量高、污染物和碳排放少的高精尖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努力培育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氢能等产业,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提升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水平,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供热体系低碳化重构方案。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制定完善支持使用纯电动车、氢燃料电池车等一揽子鼓励政策,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适度超前建设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七)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配额总量控制和有偿分配机制,做好与全国碳市场的衔接,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低碳试点示范,引导企业争创绿色低碳“领跑者”,发挥公共机构在低碳发展中的示范作用,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低碳发展样板。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八)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研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减排措施,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按照国家部署,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应急联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

(九)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加强石化、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全过程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原辅材料。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和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持续推动汽修行业优化整合提升。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积极推动燃油锅炉、老旧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推进老旧家用燃气壁挂炉更新升级。严控、压减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和剩余水泥产能。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十)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在本市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等电动化进程,加快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积极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在石化、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场等重点区域基本实现清洁运输。

(十一)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持续加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深化牵头部门统筹抓总,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执法的监管模式,有效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扬尘管控,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方案,严格落实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推进裸地生态化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商务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日常监管执法,研究推动家用高效

抽油烟机替代。开展氨排放来源研究和污染治理,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加大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二)着力打好劣V类水体消除攻坚战。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一河一策”分类施治,消除劣V类水体。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乡统筹治理,将整治任务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挂账督办,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水环境动态管理和联合执法。谋划实施新一轮水环境治理方案,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质增效,杜绝污水直排问题。集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减少汛期溢流污水、初期雨水直接入河。推动建立水环境、入河排口、污染源的溯源精细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监测,防止返黑返臭。

(十三)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提升水资源安全水平为目标,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统筹开展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因地制宜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动态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深入实施农村水源地环境整治,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密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研究推动官厅水库恢复饮用水源战略储备功能。统筹实施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试点示范,定期评估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十四)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为原则,根据流域禀赋,开展上游流域自然恢复和中下游流域人工修复试点,保持并改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系统功能,实现全市水生态质量稳中向好。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河湖及其滨带生态环境治理,探索水土流失防治新模式。研究建立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体系。深化市内和跨区域水生态环境补偿政策,探索双向补偿机制。加强流域联保联治,推进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等流域综合治理。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老旧厕所更新改造。深入推进农业全程绿色防控,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45%、43%,推动农药使用强度持续下降;持续开展农膜回收行动。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基本消除小微黑臭水体。

(十六)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以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地共管”为抓手,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扎实开展分类管理,动态更新管理清单,积极探索推广安全利用措施。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督促用途变更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提前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严格未利用地保护,加强巡查检查。

(十七)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试点建设3至5个“无废园区”。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推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十八)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两线三区”全域管控、“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到2025年,生态控制区面积力争达到市域面积的75%。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制度,初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引导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模式,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十九)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关键区域和重点物种保护,建设生态廊道。统筹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强化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二十)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

及时稳妥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守安全底线，确保首都辐射环境安全。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方面噪声治理，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到202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声环境质量实现稳中向好。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法治保障。推进土壤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修订工作。制修订环境监测评价、设备节能、碳排放监测等标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二)完善经济政策。各级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研究制定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覆盖多领域的市场化、多元化、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异化电价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发展绿色金融，拓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构建与低碳发展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

(二十三)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到农村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并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小微医疗

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动市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为园区内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时清运提供便利。

(二十四)提高监管效能。健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完善环评、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温室气体等监测能力。

(二十五)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新能源利用、储能、坚强智慧电网、智能微网等重点领域,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尽快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开展污染形成机理及本地化特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研究,支持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市负总责、区级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市、区两级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总体谋划、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

(二十七)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切

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善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工作机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限期解决。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牵头负责机构和人员,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加强环境司法。各区、市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二十八)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逐步将市级督察范围扩大至市有关部门、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确保例行督察、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加强调度督导、销号管理。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不断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宣传展示大国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三十)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一年。要从“国之大者”的高度认识“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走好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疫情防控和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在城乡融合发展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推进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

供给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其中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4.2 万亩。对各涉农区粮食、大豆单产实行考核,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挂钩。实施玉米良种更新工程、促进晚播小麦弱苗转壮、加强技术指导,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健全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稳定常年菜地保有量,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75 万亩、180 万吨以上,自给率提升到 16% 以上。优化设施农业扶持政策实施机制,向产业布局集中、发展蔬菜产业意愿较强的地区倾斜。实施闲置设施清零行动,积极推进 2 万栋农业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大棚冬闲时节利用效率。在通州区、大兴区、房山区、顺义区等建设智能连栋温室,打造高效设施农业片区。在环京周边地区建设一批蔬菜生产基地,健全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和应急调配机制。保持生猪生产支持政策稳定,适时启动猪肉收储措施,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5 万头左右。支持奶业、禽蛋、牛羊、水产规模化绿色健康养殖。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现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质保量验收后全部落图落地,逐级签订耕地保

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抓实“田长制”,用好“三长联动”一张底图工作平台,完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新增和复耕耕地部门联合验收机制,严把耕地质量关。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调查评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经批准由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提高耕地利用效率,挖掘边角、零碎地块种植潜力,实现撂荒地“能种尽种”。健全“大棚房”问题“上提一级督查”处置工作机制,严防反弹。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年内建设 10 万亩。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本市试点工作。

(三)打造“种业之都”。组织实施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和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开展 11 个北京优势特色物种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实施北京鸭等 4 个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品种“黑六”种猪回归北京。强化种业基础前沿研究,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平谷区畜禽水产种业创新示范区、通州区于家务农作物种业创新示范区、延庆区林果花草蜂药种业创新孵化基地和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贯彻实施《北京市种子条例》,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办好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制定实施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化提升11个首席专家领衔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和示范应用水平。制定农业机械化行动方案。推进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应用,打造3个农业机器人应用场景,创建1个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43.5%。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大会。

(五)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加强生猪调运、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有效监管。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主动监测,构建有效免疫保护屏障。做好草地贪夜蛾等植物病虫害防控。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技术预案。鼓励特色险种创新,探索开发粮食蔬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

二、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多渠道加快农民增收

(六)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持续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质量效益。深化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推动精品乡村民宿与区域旅游联动发展,开展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打造西山永定、长城风情、运河湿地等一批京郊旅游线路,培育提升50个美丽休闲乡村。推动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与科普实践、研学教育等融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研究制定北京休闲农业

建设标准。扩大净菜、预制菜上市规模,发展“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等新型加工业态。接续推进设施蔬菜和良种蛋鸡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制定促进林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现代果树产业科技支撑和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 15 个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培育 30 个示范性集体林场,发展 20 万亩林下经济。开展 30 个一产农业试点示范,总结适合北京农业发展的新机制。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绿色有机产品总量增长 10%,达到 30 万吨。加强北京鸭、昌平草莓、平谷大桃、大兴西瓜、妙峰山玫瑰、上方山香椿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培育提升 20 个北京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展品牌策划与宣传活动,擦亮“北京优农”金字招牌。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1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七)抓好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农村土地,开展“村地区管”实施效果评估。规范引导承包土地有序流转,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全面开展农村涉地合同及集体资源资产核查清理和专项检查,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制。选择 2 个村开展土地纠纷案例剖析,制定农村涉地纠纷案件法律指引。实施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规范完善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

理。抓好大兴区、昌平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出台零散配套设施用地政策,保障乡村产业合理用地需求。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大棚设施抵押融资,简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作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优化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着力提高 13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推广和产业带动能力,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和家庭农场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全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进一步深化涉农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提高农业生产服务效能。

(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队伍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党支部组织领导、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农村集体资产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或经营主体流转的,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鼓励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增加集体收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引领盘活利用闲置农宅 150 处。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总结推广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发展经验,深化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消除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巩固拓展“脱低”和“消薄”成果。

(九)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业。引导广大农民勤劳致富,通过

劳动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提高农民转移就业培训精准性、实效性，推行订单式、菜单式培训模式，开展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 1 万人。实施农民充分就业工程，公共服务岗位、重大工程项目充分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政府投资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绿色生态建设工程主要由村级组织和村民实施。发挥“绿岗”就业和公益性岗位的兜底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政策，新增 5 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

三、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更好满足乡村“七有”“五性”需求

(十)扎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把握乡村建设的时度效。年内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健全实施机制，分类推进城镇集建型、整治完善型、特色提升型、整体搬迁型村庄建设。启动实施第三批 800 余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对京郊重点旅游地等区域周边干线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提升郊区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组织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将 20 个行政村纳入城乡公共供水覆盖范围。新增 8000 户煤改清洁能源，优化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后期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和危房改造。推进农村住房

质量提升试点,启动 500 户左右山区农民搬迁,探索村庄渐进式有机更新模式。

(十一)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抓手,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重点,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合理选择改厕标准和模式,建立农村户厕清掏管护机制。完成 300 个左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深入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推进源头减量。建设村头一片林 100 处,创建首都森林村庄 50 个。持续做好农村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工作,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工作。加强农村地区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开展基本无违法建设乡镇(村)创建。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保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十二)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降低单位面积化肥农药施用强度,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分类管理清单。全市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 20 万吨,森林覆盖率达到 44.7% 以上。加强农机井用途和计量管理,严格农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措施。推广应用抑制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保护性耕作技术 50 万亩。实施“留白增绿”及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983 公顷。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深化“生态桥”等农业废弃物

源化利用方式。推进顺义区、大兴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十三)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出台促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提升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充分利用北京市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设施,整合搭建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开展“京农通”服务功能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培训,推动村级事务管理数字化。深化平谷区、房山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推进朝阳区、海淀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十四)强化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城乡结合部人口倒挂村卫生资源,确保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配置到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稳步增加优质教学资源在郊区覆盖面。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实现乡镇公共图书馆“一卡通”全覆盖,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鼓励建设多功能、多用途服务设施综合体。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农民群众基本生活。

四、突出实效建设善治乡村,打造具有首都特点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格局

(十五)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持续整顿 97 个软弱涣散

村党组织。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加强对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第六批671名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制定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完成海淀区、平谷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任务。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示范建设。

(十六)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载体。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依托“学习强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挖掘运用乡村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北京榜样”示范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广积分制、村规民约等治理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庆祝活动、北京农民艺术节。开展百镇千村文化挖掘和保护工作，整理乡村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制作乡村文化系列纪录片。

(十七)以接诉即办带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办好农民群众家门口的事。围绕农业农村领域高频共性问题，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化。充分发挥吹哨报到作用，条块结合、部门协同解决涉农问题，打通强农惠农政策落地“最后

一公里”。

(十八)维护农村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执法司法服务与诉源治理的融合联动，探索完善“一站式受理、多部门对接”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持续抓好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加强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组织推动。常态化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持续开展邪教问题治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十九)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对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排名靠后的区进行约谈。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要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要作专门部署。乡镇党政正职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上。“消薄”任务重的乡镇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制度。开展《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全市开展乡村振兴大学习、大培训，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培训内容，年内完成集中换届后区和乡镇分管

“三农”工作的负责同志全员培训。

(二十)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发挥好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三农”工作的职责作用,健全“五大振兴”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三农”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涉农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

(二十一)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农业中关村、“种业之都”建设,建设以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大赛,评选资助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爱农业、懂科技、善经营的农民企业家。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充分利用农业职业院校资源,稳步实施农民中高职学历教育,提升乡土人才学历水平。实施“人才京郊行”“青振京郊”“千名科技人员进千村入万户”“百师进百村”等行动,引导各类城市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二十二)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以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7.2%。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开展惠农政策宣贯年活动,对政策落地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绩效约束机制。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储备机制,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完善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加强社会动员,引导群团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持续讲好乡村振兴故事,营造全社会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支持各涉农区紧密结合实际,整合各方资源力量,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探索乡村振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朝阳区、丰台区等着力探索“一绿”地区城市化、“二绿”地区新型城镇化实施路径。海淀区积极推进集体产业承接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城市更新、产城融合。门头沟区按照国家部署,创建永定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房山区加快建设周口店镇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通州区打造运河村落特色的美丽乡村样板区。顺义区探索家庭农场增收致富模式。大兴区积极推进乡村电商应用示范,建设华北瓜菜种苗产业基地。昌平区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建国家未来农业中心,探索以科技创新牵引农业组织方式变革的实践路径。平谷区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实践路径。怀柔区、延庆区提升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建设水平。密云区打造生态富民的乡村振兴样板。在全市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成具有首都特点的更加成熟定型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持续加强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增强全民参保意识，促进应保尽保。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稳妥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实现个人账户定向使用，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

(三)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和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因病

致贫救助认定条件,合理确定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增强医疗救助的精准性和托底保障功能。继续落实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

(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病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开发符合首都特点、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需求,构建首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健康保险产品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社会慈善捐赠,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推进慈善医疗救助。推进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五)稳步建立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总结和系统评估石景山区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体系。探索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待遇支付政策。制定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评估标准。规范长期护理服务供给,支持养老、护理、康复、医疗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制定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在全市范围内推开。

(六)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保支付政策,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二、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七)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个人可承受能力,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持续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

(八)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中长期精

算和运行分析,健全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确保收支平衡。

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九)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清理规范本市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品种,实现本市医保用药范围和国家医保用药范围的统一。优化调整本市医院制剂、中药饮片等支付范围,制定医保药品管理措施。调整优化诊疗项目目录,规范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将符合规定的创新医疗技术和器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优化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条件,优化评估流程和协商谈判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适宜的医疗和药品服务。适应群众就医需求,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等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创新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稽核检查、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动态管理。

(十一)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总额预算下,不断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定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院协商协调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服务质量、协议履行情况和医保费用效率挂钩,实现总额管理提质增效。推广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配合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国家技术标准的制定及在本市的落地工

作,将病种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病组,建立完善以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管理体系。加快探索门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研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

四、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十二)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落实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相关政策,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进一步理顺市、区监督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制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机制,用好社会力量监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医保监督执法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三)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积极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不断完善医保智能监控功能,动态优化调整监测指标,实现异常数据跟踪联动,推动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十四)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规制度,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五、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和京津冀医保协同发展

(十五)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平稳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京津冀区域联盟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逐步形成跨省区域采购联盟,探索形成“国家一区域联盟一省(市)”三级采购体系。继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加强本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优化现有平台招标、采购、交易、监督功能。完善药品、医用耗材编码体系,加强数据对接,实现本市医疗保障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十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抓好总量控制、强化调控并重、明确调整规则、注重平衡衔接”的思路,科学兼顾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患者三方平衡,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不断完善调整规则,推动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十七)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

分工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全科医生的培养和使用,强化基层全科医疗服务。补齐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紧缺医疗服务短板。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评估,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完善区域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引导合理配置,严控超常超量配备。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十八)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建立不合理用药公示和约谈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充分体现不同岗位差异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十九)深化京津冀医保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持续做好京津冀三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维护参保人员权益。持续推进三地异地就医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提升群众异地就医便利性。加强监管互助协同,积极开展跨区域费用协查、跨区域欺诈骗保案件查处等工作,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两地流动就业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按规定转移,缴费年限按规定互认。

六、优化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

(二十)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优化全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统一。探索生育津贴发放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绑定“一站式”申领,方便群众就医结算。推进经办便民工作,着力减材料、压时限、推行“告知承诺”,推进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平稳运行,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不断提升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便利度。

(二十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智慧医保。按照统一标准,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一体化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电子病历、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信息集成共享,进一步提升群众在不同医疗机构间就医的便捷性。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二十二)加强医保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医保基金征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向基层下沉,实现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全覆盖。加强监督执法队伍、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提升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二十三)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

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公共服务和基金监管。更好发挥高端智库等专业机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定期研究解决医疗保障改革重大问题。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将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五)推动法治保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重点领域立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研究制定医疗保障领域普法规划,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二十六)强化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之间的协调和综合配套。市医保局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重大问题。重要改革事项要广泛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二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

分调动各方面支持配合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镇职责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乡镇职责规定》（以下简称《乡镇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职责规定》是本市各乡镇履职的底单，是划分条块事权、理顺职责关系的依据。各区要以此为基础，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乡镇职能任务，推进乡镇依规依法履职。各部门要做好《乡镇职责规定》与部门权力清单之间的衔接，未列入《乡镇职责规定》的事项，不得擅自向乡镇委托、授权、下放。

《乡镇职责规定》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定期集中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经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委编办负责《乡镇职责规定》的调整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市乡镇职责规定

(2021年11月17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1月10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主要职责

第一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

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职责事项

第一节 党群工作

第四条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条 负责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支持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调查,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事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机关。

第六条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表大会代表,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组织选举产生本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下级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实施,代表名额批准、候选人审查、选出的委员备案和书记、副书记批准等工作。

第七条 领导村(社区)党组织和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等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者撤销作出决定,必要时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第八条 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体系，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九条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健全乡镇、村(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兜底管理，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商务楼宇党建工作站工作机制。

第十条 创新组织形式，引导在职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和治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第十一条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辖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乡镇党员学习。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培训，把握方向，营造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辖区网络舆情应对

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本辖区单位和村(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积极推动践行“光盘行动”。

第十四条 负责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本辖区统战工作对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支持基层商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侨联等做好组织建设,做好对台基层交流工作。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建立完善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组织选举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联系本乡镇人大代表,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乡镇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反映代表、群众对本乡镇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做好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选举工作,按要求做好上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推进乡镇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村(社区)协商工作,研究确定跨村(社区)协商程序。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统筹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开展村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受理村民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依法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建立村务监督及村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了解村民关于村务监督工作的诉求,解决村民反映的问题。

第十八条 保障基层群团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负责本乡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领导人员的任免和考核奖惩提出意见,负责综合执法派驻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统筹编制外各类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承担本乡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工作。加强对村(社区)离退休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利用村(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第二节 平安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乡镇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检查、推动本

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本辖区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二条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基层流管站日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保护其合法权益,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协助“扫黄打非”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辖区的国家安全工作。按职责分工对本辖区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辖区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协助、配合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社会力量,协助反邪教工作机构、司法机关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邪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定有关基层

组织,根据戒毒康复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康复措施。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加强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第二十八条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履行推进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向村(居)民、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

第二十九条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按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负责本辖区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业务经费支出。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

息后,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和安排村(居)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在区政府组织下,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负责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相关机构或者人员对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包案。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信访请求的处理和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访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

第三十八条 负责办理本辖区民兵工作,领导本辖区民兵政治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负责本辖区的征兵工作,设立兵役登记站,组织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并报批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

人员,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对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进行复审。

第三节 城乡建设

第四十条 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对食品浪费的监测、调查、统计、分析、评估,提高指导服务水平和监督管理效能。加强对村民自办宴席等形式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第四十二条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按要求负责乡、镇域规划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按规定程序审议报批。向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参与涉及本辖区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三条 配合区政府与毗邻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共同管理本辖区界线。

第四十四条 受理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申请,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合理

安排宅基地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宅基地及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等。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的意见,并鼓励其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负责本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本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和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按职权实施强制拆除、查封施工现场工作。

第四十六条 协助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本辖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审核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备。在职责范围内规定、确定或者批准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按程序报备。

第四十七条 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督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落实本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处置—反馈”的响应机制,按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本辖区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

措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访投诉的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第四十八条 协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助实施主体做好入户调查、民意调查、宣传动员等工作,受理改造申请并报区政府审核。组织居民统一物业管理区域,逐步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九条 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有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落实清洁降尘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各领域清洁降尘工作。及时调解因施工噪声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纠纷。依法对工地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道路运输泄漏遗撒问题进行查处。

第五十条 建立“街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创建文明示范街巷。

第五十一条 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志愿者做好居民住宅区、街巷、胡同等区域内的小广告清除和市容保洁工作,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和扫雪铲冰工作,组织本辖区占道经营整治,落实露天烧烤治理任务,依法查

处违法行为。协助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按职责做好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落实本辖区城市照明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埋设入地架空线,破坏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经营、使用燃气,危害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燃气设施和地下燃气管道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向区城管执法机构报告。加强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参与检查本辖区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规范作业情况。

第五十五条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对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的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相关建议,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会同区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乡道、村道规划,报区政府批准。按职责分工支持和协助做好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工作。

第五十八条 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辖区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对本辖区河湖开展定期巡查,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按职责分工,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组织突发水污染事

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做好本辖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社区建设,发现违反节约用水办法、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向水务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 支持、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相关执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对本辖区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引导动员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的文物保护工作,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协助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六十四条 依职责做好辖区内的绿化工作,加强对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本级林长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护林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做好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组织本辖区的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巡护森林工作。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或者侵占绿

地湿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应急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加强对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综合协调本辖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指导所属村(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节 村(社区)建设

第六十六条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对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进行指导。按职责分工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妨害村(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行为。监督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的工作交接。负责组织本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十七条 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予以备案,对其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予以责令改正。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按职责分工进行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

第六十八条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推

进居民自治,引导居民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

第六十九条 培育、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第七十条 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并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第七十二条 加强对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在资金、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鼓励和支持居民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十三条 组织收集村(居)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向区政府反映村(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

第七十四条 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承担培养、教育和保护未

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协助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第七十五条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七十六条 协助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根据委托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发挥设施服务功能。

第七十七条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利用经费、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资源,健全全民健身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治理体制,支持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本辖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

第七十八条 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辖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五节 民生保障

第七十九条 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办理辖区内的群众诉求。通过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整合本辖区资源,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各方研究解决相关诉求。

第八十条 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村(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

第八十一条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第八十二条 开展城乡就业管理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手续,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及其人事档案的接收和管理。具体经办失业保险金及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的受理、审核,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办理参加职工医保手续,为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工作。组织申报失业人员申请非因工伤残或者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第八十三条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进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八十四条 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指导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具体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社区养老服务
服务平台,指导、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站)
及专职养老工作者为老年人服务,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
老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健全社区服务网点,推行社区老年人
和志愿者登记制度,组织所属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保
障职能。

第八十六条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十七条 对申请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
待遇的人员进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办理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人员的相关手
续。对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
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无抚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
方面,实行五保供养。

第八十八条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利用社区资
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
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第八十九条 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
管理和救助工作。

第九十条 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
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因地制宜发展学前教育事

业,采取多种形式保证辖区内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减”工作。

第九十一条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复核及房屋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符合条件家庭进行房源意向登记。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组织房屋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九十二条 协助商务部门做好蔬菜粮油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便民维修、快递末端配送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第九十三条 负责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非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九十四条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本辖区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第九十五条 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进行初审,报区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利用好本辖区相关设施,提供好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第九十六条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

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第九十七条 组织单位和村(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动员并负责本辖区街巷的除四害工作,做好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农村简易自来水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九十八条 领导本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做好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指导村(社区)以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应对工作;组建基层应急队伍,提供应急物资保障;做好本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时回应辖区村(居)民合法诉求。

第九十九条 做好辖区内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按职责分工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第一百条 按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走访慰问、褒扬激励、困难帮扶、抚恤优待等工作。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联络、帮扶、慰问等具体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负责收集、统计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有关材料,报区应急

管理部门。

第六节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统一负责本辖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优化辖区发展环境,推进乡镇域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联系本辖区开展经营活动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协调做好与其经营相关的支持服务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振兴考评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第一百零四条 负责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报区政府批准。建立本级田长制,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健全基层管护队伍,加强巡查检查和责任监管,明确管理主体,实现管理全覆盖。在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按要求与区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全

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调查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加强本辖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一百零六条 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第一百零九条 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组织收集、处理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按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

护。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对损失情况调查清楚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支持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订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对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予以备案。按职责分工,对违反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的责令其改正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报告制度,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及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当事人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有争议的,按

职责分工进行调解。统筹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上级政府指导下,做好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纠正本辖区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将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决算执行情况等向本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提请审查和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部分乡镇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等的监管,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控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组织实施本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第七节 综合保障

第一百二十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

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乡镇职责清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 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0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 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抓手，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导向，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先规划后建设，以区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任务，坚持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

整体推进、补短板和强管护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坚持首善标准，注重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与自然条件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坚持问需于民，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实属地责任，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

——健全机制，注重长效。注重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建管用并重，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注重日常巡查，强化考核监测，落实落细管护责任。

（三）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任务，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巩固。到2025年底，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建立管用接地气的长效管护机制，建成一批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持续巩固。

城镇集建型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其中城乡结合部及“一绿”“二绿”地区短期内要腾退、拆迁的村庄,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服务。

整治完善型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建设管护水平,逐步提升乡村风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

特色提升型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延续和村庄整体风貌引导,因村施策推进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整体搬迁型村庄,实施搬迁之前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搬迁后新址要与乡村全域旅游相结合,旧址原则拆除恢复生态。

二、重点任务

(四)落实乡村规划管控。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统筹各级规划在乡镇层面落位,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善村庄宅基地空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严格落实村庄规划管控,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五)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村庄肌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手续,持续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整

治力度。按照试点推进、总结推广的思路,逐步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2023年底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

(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切实提高改厕效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未达标公厕改造。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相对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要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大力推动厕所粪污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完善农村厕所巡检维修、粪污清掏等长效机制。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保持在99%以上,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99%以上,改造的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达到A级标准。

(七)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活污水。结合城市发展,治理城乡结合部长期保留村庄生活污水。完成第三个治污三年行动方案,接续制定实施第四个治污三年行动方案。统筹农村污水治理骨干管网和入户管线衔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加强农村小微

水体治理。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探索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监测、巡查机制。

(八)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全面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偏远地区村庄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降低处置成本。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支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林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示范样板。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九)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开展美丽乡村路示范创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质量,乡村公路中等路及以上比例保持在90%以上。推进农村街坊路建设,逐步建立农村街坊路养护机制。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农村供水保证率达到96%以上,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9%以上。按照市协调、区负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批次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整治工作。规范农村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加强村庄应急力量,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必要的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2025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村庄基本实现冬季清洁取暖覆盖。探索开展零碳示范村试点。推动乡村绿化美化亮化,鼓励建设村头一片林,创建首都森林村庄250个,引导鼓励村民通过

在房前屋后、庭院内外栽种果蔬、花木等方式开展绿化美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同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1000个，乡镇、村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覆盖率达到80%，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设施和村级卫生机构全覆盖。

(十)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强化“三长联动、一巡三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以及开展村庄清洁日等活动，推动环境整治向农户庭院、村庄周边延伸。依法依规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长效管护责任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区、乡镇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利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管护。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三务公开”范围，接受监督。

(十一)开展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培育创建。持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布局。挖掘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沟域、人文传承、红色经典等优势，培育“门头沟小院”“红色背篓”“运河村落”“京韵满乡”等一批特色品牌，打造“产村人文”相得益彰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强化政策集成、资源集聚，到

2025年底力争培育5个组团式发展示范片区、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三、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十二)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动员农民群众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引导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三)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十四)完善村规民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

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五)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完善以区为主、市级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于列入美丽乡村建设和管护的事项,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政策予以支持。鼓励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各区结合实际,由乡镇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统筹工程时序,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推进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绩效管理,提高实施效果。加强资金监管,发挥审计作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

(十六)创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结合起来,提高农民参与村庄建设和管护用工的比例。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

(十七)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大农村改厕、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

度。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对农民、乡村建设工匠等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的意识和能力。推进“百师进百村”活动,指导村庄建设发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谋划部署,市委农办牵头抓好工作协调和统筹推进,实行月检查、月调度机制。市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市区两级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

(十九)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定期研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引导资源要素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投放,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做实工作措施,明确任务目标,统筹安全生产和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市级层面研究制

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考核标准,到 2025 年底以区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市级部门研究建立激励措施,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乡镇实施激励。

(二十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讲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北京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话传真：89151980

网址：www.beijing.gov.cn



刊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